关于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采购

**技术服务项目的**公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《太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太湖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太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修编技术服务项目

2.采购单位：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

3.采购预算：150000元（人民币）

4.采购项目内容

（1）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导则指南等规定，对《太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太湖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太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进行修编；

（2）就《太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太湖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太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部门应急职责、事件分级、预警分级、信息发布、应急监测等实施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；

（3）《太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中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含花亭湖和汪洋水库，应同步开展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，分别编制符合各自特点和特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的应急响应专章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要求：**

（一）工作要求

1、开展基础状况调查，梳理各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；

2、在调查的基础上完成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；

3、对县级及生态环境部门可用应急资源进行调查；

4、协助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；

5、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。

（二）验收条件

《太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太湖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太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备案。

（三）工作时限

本项目完成招标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三、应标要求**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；具备环境应急相关体系认证，认证范围包含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相关内容；

2、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高级工程师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且近3年至少完成过1项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业绩，同等价格情况下，具有政府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业绩的优先；

3、具备履行应急预案编制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，需同时具备2名及以上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、2名及以上辐射专业技术人员，并且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；

4、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不接受转包、分包。

**四、评标方式:**

本项目优先采用均价中标评审方式；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可以直接选取。